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列席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及会议费用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分别为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前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不能到现场的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网络方式（腾讯会议）参与股东大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2 名，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合计持有股份 20,45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束后，现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春莉

经办律师：王坤

经办律师：郭岩岩

2024 年 5 月 22 日